

臺北市政府 110.06.10. 府訴一字第 110610101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訴 願 人 兼

訴 願 代 理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106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前以案外人○○○、○○○等 2 人（下稱○○○等 2 人）與○○○無親子血緣關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下同）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7 號家事裁定確認其 2 人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等為由，以 109 年 2 月 3 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刪除案外人○○○等 2 人父親姓名○○○，嗣以 109 年 2 月 24 日民事聲請狀補附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以代位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刪除案外人○○○等 2 人父親姓名○○○。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父親（○○○）與母親（○○○）於 63 年 6 月 12 日結婚、84 年 11 月 8 日離婚。其間，○○○（原名○○○）於 80 年○○月○○日出生、○○○（原名○○○）於 83 年○○月○○日出生，嗣訴願人○○○母親（○○○）於 85 年 8 月 19 日申報其 2 人出生登記，申報其 2 人之父親姓名○○○、母親姓名○○○。原處分機關以○○○等 2 人之出生日期均於訴願人○○○父親（○○○）、母親（○○○）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推定○○○等 2 人為訴願人○○○父親（○○○）之婚生子女；又訴願人○○○提出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7 號家事裁定主文係確認○○○等 2 人對被繼承人○○○（訴願人○○○祖父）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並非否認子女之訴；另訴願人○○○提出同法院 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6 號家事裁定影本，不符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提出文件正本，縱

為正本，該裁定亦非否認之訴。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96000808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為由，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11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等 2 人之父親姓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0045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6 日函）復訴願人○○○，其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事證等。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訴願書並無訴願人等 2 人簽名或蓋章等資料，訴願人○○亦未載明其就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6 日函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訴願人等 2 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由，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106080794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其間，訴願人等 2 人以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2539 號函（下稱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函）內容為新事證，且該函說明離婚後辦理子女出生登記事項應確保前夫○○○等人之權益，應記載於前夫戶籍記事欄，並通報相關單位，及依臺北地院 109 年度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說明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承辦員違法審核資料真偽，未記載登記事項於前夫之戶政資料庫，復未進行通報，侵害○○○等血親親屬之繼承權益等；又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6 號、第 57 號家事裁定確認○○○等 2 人與○○○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確認代位繼承權不存在，○○○等 2 人與○○○並無親子血緣關係等為由，以 110 年 2 月 3 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等 2 人之父親姓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刪除○○○等 2 人父姓名，爰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106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等 2 人，其等 2 人並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所述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6 號、第 57 號家事裁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函及臺北地院 109 年度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均非獲勝訴判決確定之婚生否認之訴，亦未提出獲勝訴判決確定之婚生否認之訴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文件，尚難辦○○○懷等 2 人之父姓名更正。該函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110 年 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應以次星期一即 110 年 3 月 22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民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內政部 82 年 7 月 19 日台（82）內戶字第 8203689 號函釋：「……說明：……二、本案仍請依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廿一日台（82）內戶字第八二〇三三四五號函【本府按：下稱內政部 82 年 6 月 21 日函釋】准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擬意見：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應通報前夫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所在生父戶籍簿頁另闢一欄登記資料，並在其記事欄登記『在 XX 地出生，現住 XX 地生母戶內』，再以紅線劃銷其戶籍。……」

85 年 9 月 18 日台（85）內戶資字第 8587555 號函釋（下稱內政部 85 年 9 月 18 日函釋）：「……說明：……二、有關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於夫妻離婚後，由女方單獨申報出生登記，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應通報前夫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通報之戶政事務所，為避免造成嗣後前夫所生子女出生別之認定發生錯誤，應比照認領及收養通報處理，於生父之個人記事欄註記：『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已接通報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子（女）○○○在 X 地出生』。……」

104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3381 號函釋（下稱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釋）：「……說明：……二、……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800 號函復略以……。」

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80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釋)：「主旨：有關當事人申請更正父姓名登記而涉法院『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裁判效力疑義乙案.....。說明：.....二、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民法之婚生推定，其意旨係為維持家庭生活之和諧、婚姻關係之安定，確保子女之權益，及夫妻正常婚姻生活，並為避免父母子女關係舉證之困難而設。而親子關係之認定，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等因素應同時兼備，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權人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又否認子女之訴，如逾法定除斥期間，即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縱有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亦不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推翻法律上之婚生性.....，亦無從藉由其他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而穿透婚生推定性，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釋應僅限於合法之婚生推定；依照內政部 8

2 年 6 月 21 日函釋所載「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應通報生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通報之戶政事務所在生父戶籍簿頁另闢一欄登記資料，並在其記事欄登記『在地出生，現住地生母戶內』，再以紅線劃銷其戶籍」，又「有關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於夫妻離婚後，由女方單方申報出生登記，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應通報前夫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通報之戶政事務所，為避免造成嗣後前夫所生子女出生別之認定發生錯誤，應比照認領及收養通報處理，於生父之個人記事欄註記：『民國年月日已接通報民國年月日子(女)在地出生』」，顯見戶政機關應有通報義務。惟依 109 年度國字第 25 號判決認定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未盡通報義務，導致○○○生前完全無法得知○○○等 2 人為其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僅能讓訴願人等 2 人知悉後儘快以確認代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排除○○○等 2 人之繼承權，然已過民法第 1063 條可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之時效限制，此等法律規範，顯不合理。

(二)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釋及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釋，顯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不使具有重大公益之身分關係懸而未決，然本件屬國家機關違法在先，○○○等 2 人均已成年，此規範者乃合法之婚生推定，本件顯非適法之婚生推定。請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

之處分。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調閱戶籍登記簿等相關資料，查得○○○與○○○於63年6月12日結婚、84年11月8日離婚。其間，○○○於80年○○月○○日出生、○○○於83年○○月○○日出生，嗣○○○於85年8月19日持憑○○診所開立○○○等2人之出生證明書，至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申報○○○等2人出生登記，申報其2人之父親姓名○○○、母親姓名○○○。又○○○等2人之出生日期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推定○○○等2人為○○○之婚生子女。另本件訴願人等2人申請更正○○○等2人父親姓名，並未提出否認子女之訴之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文件正本，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爰否准訴願人等2人更正○○○等2人父親姓名之申請，有○○○等2人85年8月19日出生登記申請書2紙、○○診所85年○○月○○日出生證明書2紙、台北市戶籍登記簿、戶籍資料（除戶全部）、戶籍資料（除戶部分）、戶籍資料（現戶全戶）、戶籍資料（現戶部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於夫妻離婚後，由女方單獨申報出生登記，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應通報前夫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生父之個人記事欄註記；本件經法院判決認定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未盡通報義務，導致○○○生前不知有○○○等2人為其婚生推定子女，訴願人等2人知悉時已逾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之時效；因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違法在先，且○○○等2人均已成年，無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情事，法務部104年11月19日函釋應僅限於合法之婚生推定云云。本件查：
- （一）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為戶籍法第2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款所明定。次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復為民法行為時及現行第1063條第1項所明定。另民法第1063條規定之婚生推定，其意旨係為維持家庭生活之和諧、婚姻關係之安定，確保子女之權益，及夫妻正常婚姻生活，並為避免父母子女關係舉證之困難而設；而親子關係之認定，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等因素應同時兼備，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權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

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又否認子女之訴，如逾法定除斥期間，即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縱有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亦不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推翻法律上之婚生性，亦無從藉由其他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而穿透婚生推定性，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復有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釋意旨可據。

- (二) 查○○○為○○○（107 年 3 月 7 日死亡）與訴願人○○之子，訴願人○○○為○○○與○○○之子。次查○○○與○○○於 63 年 6 月 12 日結婚、84 年 11 月 8 日離婚。其間，○○○於 8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於 83 年○○月○○日出生，嗣○○○於 85 年 8 月 19 日申報其 2 人出生登記，申報其 2 人之父親姓名○○○、母親姓名○○○；嗣○○○於 87 年 5 月 11 日死亡。是○○○等 2 人之出生日期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民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推定○○○等 2 人為○○○之婚生子女；又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提出○○○等 2 人之婚生子女否認之訴之判決正本，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爰否准訴願人等 2 人更正○○○等 2 人父親姓名之申請，並無違誤。
- (三) 又出生登記等行政管理事項係作為公示登記，不生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效果，而夫妻離婚後受理子女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雖未通報前夫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與本件○○○等 2 人依法受婚生子女之推定，係屬二事，不影響○○○等 2 人之出生登記。另訴願人等 2 人以 110 年 2 月 3 日郵局存證信函載述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6 號、第 57 號家事裁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函及臺北地院 109 年度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惟前述法院裁定係確認○○○等 2 人與○○○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確認對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前述判決係訴願人○○○對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至於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函，係臺北地院受理 109 年度國字第 25 號國家賠償事件函詢內政部，內政部所為之函復，均與否認子女之訴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